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5〕191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 国Ⅳ汽油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国Ⅳ汽油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的申请报告》（鲁汇发〔2015〕4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占地 2.328 万 m²，总投资 95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100 万吨/年催化重整装置、循环水系统、含苯废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污水处理场、事故水

池、储罐、火炬、供水、供电、供汽等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以石脑油为原料，年产高辛烷值汽油 643360 吨、液化石油气 9392 吨、戊烷油 18152 吨、非芳烃 109352 吨、轻石脑油 86944 吨、苯 55048 吨。

项目已由淄博市发改委备案([2012]淄发改证 4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加氢加热炉、汽提塔重沸炉、分馏塔重沸炉、重整加热炉和脱戊烷塔重沸炉烟气共用 1 根 80 米高的烟囱排放，催化剂再生放空气经碱洗塔洗涤后由 8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性气送在建工程硫磺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染物 SO_2 、烟尘、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9.68t/a、185.66t/a 以内。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苯、非甲烷总烃、 H_2S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含硫废水经在建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再送现有污水处理场处理，含苯废水经拟建的臭氧活性炭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送现有污水处理场处理，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循环排污水等直接送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场处理。污水处理场出水水质须满足光大水务三分厂进水水质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雨水排放渠安装节制阀，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罐区围堰内设置明沟收集槽，并与事故池相连，阻断事故泄漏物料的扩散。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要求，合理设计事故池的容积，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可能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及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拟建工程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

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化学危险品按相关规定妥善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并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六) 项目建成后，SO₂、NO_x 排放量均须控制在 39.68t/a、185.66t/a 以内。排入光大水务三分厂的污染物 COD、氨氮分别控制在 8.56t/a、0.86t/a 以内。

(七) 落实现有工程、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 800 米范围内村庄居民搬迁工作，上述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住等敏感建筑物。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完毕后，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

(八) 淄东铁路将公司分为两个厂区，严格按照《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有关规定，对现有工程设施进行排查，铁路两侧须设置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九)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优先选择适生耐酸、碱及速生树种，同时栽种梧桐、洋槐、椿树等慢生树种，并注意乔、灌及草本植物配置。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淄博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和环境监理报告，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由淄博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淄博市环保局和桓台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环境保护部，淄博市环保局，桓台县环保局，厅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4 日印发
